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2009-0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7 日下午 3:30 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09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2009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告（临 2009-04）。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对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09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2009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

过 4 亿元。详细内容参见我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临 2009-10）。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应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3 名，实际出席 3 名；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以市场为依据的因素，遵循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事项。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经本次会议讨论，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大排练厅（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9 号）；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9 月 17 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09年9月21日(周一)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4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
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柴诤、刘锋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